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电测”）2860.02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4.84%。公司拟在满足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，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750 万股中航电测股份，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1.27%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- 拟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02 年 5 月，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中航电测。2010 年 8 月 27 日，中航电测在深圳交易所上市。经过历年送配及增减持，目前公司实际持有中航电测无限售流通股份 2,860.02 万股，占其总股本的 4.84%。（其中主账户直接持有 2,782.50 万股，占比 4.71%；通过资管计划账户持有 77.52 万股，占比 0.13%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择机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股

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持有的部分中航电测股份。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减持股份均为公司主账户直接持有的中航电测股份（中航电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配送的股份），减持股份不超过 750 万股，占其总股比不超过 1.27%。公司持有的该股份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也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、冻结等情形。

三、过去十二个月减持情况

洪都航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、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择机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。拟于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中航电测 360 万股。在减持期限内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实际减持了中航电测股票 170 万股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时 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数量(万股)	减持金额(元)
1	2016 年 12 月 26 日	22.96	100	22,960,000
2	2016 年 12 月 27 日	22.93	70	16,051,000
合计				39,011,000

上述减持情况已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《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

上述减持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到期终止。

四、此次减持方案

- 1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750 万股，占其总股比不超过 1.27%。
- 2、减持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，同时满足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则要求。
- 3、减持时间：减持行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。
- 4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主账户直接持有的中航电测股份（中航电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配送的股份）。

在本次减持时间内，若中航电测存在送股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配股等股

份变动事项，将按照除权比例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减持后对公司的影响

减持中航电测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。出售中航电测股份能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，但由于二级市场中股价波动性大，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该部分股份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股份出售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6日